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11 月 12 日发出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4:00 在浙江省新昌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；2016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；2016 年 11 月 27 日下午 15:00 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。

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赵小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会议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有 11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49,970,2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2574%，其中：（1）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28,051,71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.9198%；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7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1,918,4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3376%。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- 1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

349,959,503 股同意，0 股弃权，10,70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.9969%，审议通过了该议案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25,370,413 股同意，0 股弃权，10,700 股反对，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.9578%。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到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该法律意见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8 日